

# 朔州市能源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朔能培发〔2019〕6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能源行业职业病防治 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中期评估的通知》，强化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落实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保护劳动者健康，朔州市能源教育培训中心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

企业职工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新时代深入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必须深刻认识、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要求。要求党员在纷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保持自身的党性，始终如一坚持把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组织单位的利益放在首位，不计个人得失，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树立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影响周边群众，促使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这是党对我们的信任和殷切的希望。按照省委部署，2月中旬以来全省开展了以“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主题的大讨论，改革创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之一。改革创新、奋发有为是新时代对我们的要求，也是大家为了适应新时代需要做的努力。

## 二、充分认识开展全市能源企业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的重要意义

为了更好地响应晋卫办疾控发〔2018〕7号文件精神，做好全省重点职业病防治与监测，更好地配合职业健康风险评估项目的实施，按照朔卫办监委发〔2019〕15号文件要求，强化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落实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保护劳动者健康，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让广大一线劳动者了解职业病危害，拒绝职业

病危害，筑实职业病防治第一道“防火墙”。各能源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组织培训前期准备，更好地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职业病危害宣传工作。通过培训进一步加强企业对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认识，为企业职业病风险评估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基础，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 三、培训对象和内容

培训对象：能源企业（煤炭、电力、天然气、石油、新能源等）行业在职职工

培训内容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 职业病前期预防
- (3) 劳动过程中职业病的防护与管理
- (4)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 (5) 工频电场危害与防治
- (6) 电力企业的粉尘、有害气体、噪声危害与防治
- (7) 化学检测和辐射危害与防治

### 四、体检项目

免费 X 射线检查

### 五、证件颁发

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颁发职业健

康培训合格证书，此证书为企业职业病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

## 六、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 培训时间：

2019年5月15日—5月30日 右玉县

2019年5月20日—6月10日 朔城区

2019年6月1日—6月28日 平鲁区

2019年6月8日—6月28日 怀仁市

2019年6月10日—7月20日 山阴县

2019年6月20日—7月10日 应县

**培训地点：**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我中心决定送教入企，由企业自主选择培训地点

**培训费用：**此次培训共收取350元/人（包括资料费、授课费、工本费）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

朔州市能源教育培训中心

2019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